

中国共产党云浮市司法局党组

云司党〔2026〕14号

关于叶仲基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经市局党组研究，并报市委组织部审核同意（云组公函〔2026〕153号）：

叶仲基同志任市司法局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副科长，试用1年；

廖金娣、高鹏、卢珊同志晋升为市司法局一级主任科员；

张伟同志晋升为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一级主任科员；

何一夫同志晋升为市司法局二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市司法局法治调研督察科副科长职务；

江美钰同志晋升为市司法局二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市司法局

装备财务保障科副科长职务；

宋贵文同志晋升为市司法局二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副科长职务。


中共云浮市司法局党组
2026年3月2日